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1-503)

府法訴字第○○○○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○○廠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 488 號

代 表 人:張○曉

地址: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 588 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9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0104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,遂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所有○○-1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:系爭車輛), 汽缸總排氣量 1323 立方公分,因 88 年 8 月 19 日車輛失竊註銷牌 照,同月 20 日車輛尋獲,嗣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 路經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,經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 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及財政部 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釋示,除補徵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獲違規日 100 年 8 月 30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 3,200 元外, 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6,400 元。訴願人不服,申請 復查,未獲變更,遂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(一)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對本公司所開 96 年至 100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共計 3 萬 3,200 元,已在繳納期間繳納完畢,且彰化監理站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對本公司裁罰罰鍰 5,400元後,稅務局復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對本公司另處以罰鍰

6 萬 6,400 元,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

- (二)系爭車輛為一部老舊小車,其現存價值僅數千元,卻被要求補稅3萬3,200元且重罰6萬6,400元,共計9萬9,600元,可謂相當慘重,如此重罰不符比例原則。
- (三)本人係於自家門前試車,並非故意使用道路違反法規,其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,因此不應處罰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因車輛失竊向彰化監理站辦理註銷牌照,於同月 20日尋獲後,未重領牌照,嗣 100年8月30日因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使用註銷 之牌照行駛道路,經彰化縣警察局保安隊舉發,違規事證 明確。本件因涉及使用牌照稅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間之裁罰競合,依行政罰法第24條、第31條及使用牌照 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規 定,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罰緩金額超 過1萬800元,裁處管轄權歸屬本局,本局依使用牌照稅 法規定,除責令補徵應納稅額3萬3,200元外,並裁處應 納稅額2倍之罰鍰,並無違誤。
- (二)至訴願人主張彰化監理站與本局同時裁罰,形成二次罰鍰,實不合理一節,如前所述,本件裁罰權屬本局,而非彰化監理站,訴願人所繳納之罰鍰 5,400 元,業經彰化監理站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核發交通違規繳納退款通知函知訴願人至該站辦理退款在案,故無重複裁罰之虞。
- (三)另訴願人稱係在家門前試車,非故意使用道路一節,訴願 人既已申報註銷牌照,仍違反禁止規定,使用公共水陸道 路,顯與有過失,自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 定責令補稅並處罰鍰云云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,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, 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,領用證照,並繳納規費外,交通工具 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,繳 二、次按「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 獲,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,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 定補稅處罰。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, 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,與一般車輛無異, 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,為防杜取巧逃漏,類此經 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,其行駛公路被查獲, 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,依照本部84年6月15日台 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,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 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「查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,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 者,除責令補稅外,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。該項規定係 以作為方式違反行政法之不作為義務,核屬行為罰之裁處規 定,依本部 87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1960445 號函釋之處 罰期間為5年,至其處罰期間之起算日,…應自查獲日起算。 三、次查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 查獲,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,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 規定補稅處罰…其補徵以前年度本稅部分,因使用牌照稅係 按稅籍底冊徵收之稅捐,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及第22條第4款規定,其核課期間應自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 起算 5 年。至以前年度罰鍰部分,應於處罰期間內裁罰,但 如當年度本稅因已逾核課期間,不得再行補徵,致無應補稅 額時,則該年度應免予處罰。」財政部88年6月24日台財 稅第 881921601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

09504540330 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再按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,依 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,不得低於各該 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、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 處罰鍰,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,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 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,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。」行政 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本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可知實務上如發生法定罰鍰額較低之主管機關 先為裁處時,則於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復為裁處時, 受裁罰之人將會依法提出救濟,屆時法定罰鍰額較低之主管 機關可依申請撤銷其裁罰,又不得裁罰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亦可依職權撤銷其裁罰。此即一行為不二罰及裁罰競合處理 之明文,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 原則,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,致人民之同一行為, 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,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,在一行 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有處罰較重之法規時,應擇一從 重處斷;縱使該行為前經依處罰較輕之法規處罰在案,法定 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復為裁處,於法亦無違誤。至於該行 為曾經依處罰較輕之法規處罰,依上揭立法理由,係由受裁 罰之人申請撤銷或由其裁罰機關依職權撤銷之問題。因而財 政部與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30200 號 令、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0949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「使用 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」 (下稱裁罰競合作業原則),於該裁罰競合作業原則三、(一) 及四、(二)規定:「三、下列情形,為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,惟仍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 定:(一)報停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 用公共道路經查獲,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或第8款規 定裁處之案件。…四、前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裁處管轄 權認定標準如下:…(二)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,法定罰 鍰額超過新臺幣1萬800者: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。」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88年8月失竊而註銷牌照,同月 20 日尋獲卻未重領牌照,嗣違規行駛公共水陸道路遭警查獲 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處以5,400 之罰鍰後,原處分機關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 定,除補徵96年1月1日起至查獲日100年8月30日止應 納使用牌照稅額 3 萬 3,200 元外,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 鍰計 6 萬 6,400 元。按車輛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,其 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,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補稅 處罰,其補徵以前年度本稅部分,因使用牌照稅係按稅籍底 冊徵收之稅捐,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其 核課期間應自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。訴願人所有系 爭車輛係因失竊而註銷牌照,惟其後將該車尋回,由於訴願 人未繳回牌照,與一般車輛無異,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 共道路,為防杜取巧逃漏,依前開財政部函釋,類此經監理 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,其行駛公路被查獲,應比 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,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 以補稅處罰。但如當年度本稅因已逾核課期間,不得再行補 徵,致無應補稅額時,則該年度應免予處罰。是以,因88年 期至95年期,本稅已逾核課期間,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 法第28條第2項規定,責令訴願人補徵96年1月1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 3 萬 3,200 元外,並裁處 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6,400 元,於法有據。訴願人係 以一個違規於公共水陸道路駕駛已註銷牌照之汽車之行為同 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應處罰鍰, 因行為單一,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,處罰種類相 同,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,依前開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,僅得裁處一個罰鍰,並依法 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揆諸前開裁罰競合作業原則,因 其法定罰鍰額超過1萬800元,故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管轄。 而訴願人先前所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之罰鍰 5,400 元,業經彰化縣監理站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核發交通違 規繳納退款通知函知訴願人至該站辦理退款在案,故原處分

- 機關對訴願人裁處應納稅額 2 倍罰款之裁罰處分,洵屬合法。 五、第查,比例原則在於要求「方法」與「目的」之均衡。凡採 取一項措施以達成一項目的時,該措施必須合適、必要及合 比例之方法,亦即其所欲達成的「目的」和採行的「手段」 間,應有適當的對應比例。若採取的手段無法達成其目的; 或雖能達成目的,但所採取的手段卻太過激烈;抑或是手的 造成的損害高於目的所欲達成的效益,皆屬違反比例原則之 造成的損害高於目的所欲達成的效益,皆屬違反比例原則之 過用以行政機關有裁量權限為前提。 前揭使用牌照稅法規定,原處分機關就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所處數額為應納稅額 2 倍之罰 鍰,原處分機關就裁罰數額並無裁量權限,故訴願人稱罰鍰 違反比例原則,委無可採。
- 六、再查,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,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;所謂 過失係指義務違反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 意,而不注意者或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,雖預見其 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。今訴願人稱其僅於家門口試車,非 故意或過失使用道路,惟訴願人於公共道路駕駛系爭車輛, 係明知該車之牌照已註銷且發動車輛踩下油門之行為將牌照 車輟動並行駛於道路上,仍執意為之,難謂其駕駛註銷牌照 車輛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訴願人所稱,不足採信。是以部函規 定,除補徵 96 年 1 月 1 日至起至查獲日 100 年 8 月 20 日止 使用牌照稅額外,並處以 2 倍之罰鍰,尚無不合。至訴願人 其餘主張,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,不再一一論述, 併予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榮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

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